

## 附件

# 山东省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申报流程 及相关要求

## 一、项目申报程序

### （一）保障性并网项目。

1. 复核保障性并网项目。各市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市级供电企业，对需要纳入保障性并网规模范围的项目进行梳理，重点复核项目规划、土地、生态红线、电网接入消纳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和项目推进情况，确保前期手续齐全、合规。对不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不再纳入保障性并网规模范围。

2. 项目提报。请各市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复核情况，提出纳入保障性并网规模的项目名单，于6月22日前将复核材料报省能源局，材料主要包括各市正式报告、存量保障性并网规模的项目名单（附件1）。以上纸质文件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

### （二）市场化并网项目。

1. 项目组织。各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市级供电企业，综合当地发展相关规划、资源禀赋、建设条件等因素，协商明确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配套送出工程投资方，开展项目组织申报和评估论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市场化并网项目初步名单（附件2），并附各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开发时序及承诺事项等，以上材料请于6月29日前上报省能源局，逾期不予受理。

2. 接入研究论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根据各市上报的市场化并网项目初步名单及自主落实并网消纳条件情况，组织开展接入专题论证，结合电网网架建设及接入条件，明确配套接网工程建设安排，由市级电网企业于 7 月 12 日前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统一出具不晚于 2023 年底前的并网接入意见项目清单，分年度有序组织项目并网接入。对此阶段确不具备接入条件的项目，电网企业应向项目业主阐明原因及下步解决方案，统一汇总后同时报送省能源局。

3. 项目上报。结合并网接入意见，项目业主做出正式承诺，由各市提出市场化并网项目名单，于 7 月 16 日前将材料上报省能源局，材料主要包括各市正式报告、市场化并网项目名单（附件 3）、各项目申报方案（按项目逐一装订成册，附件 4）。以上纸质文件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

4. 项目公布。根据各市上报情况，我局将适时公布市场化并网项目名单。请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根据公布情况抓紧做好项目电网接入批复工作。

## 二、有关要求

### （一）确保如期并网

纳入保障性并网的存量项目均须按此文件要求，分别于 2021 和 2022 年底前全容量建成并网；纳入市场化并网的项目，须按承诺时限全容量建成并网。

### （二）强化落地考核

各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各市级供电企业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全容量并网的有关项目情况进行公示，于 2 月 10 日前将结果上报我局，我局将发布各市年度项目并网情况。对于未能按承诺期限全容量并网的项目，将从有关项目名单中移出。省里将建立项目按期投产与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后续项目安排的挂钩考核机制。

联系人：姚旭、柏贞杨 0531-68627613、68627751

传 真：0531-68627639

邮 箱：snyjxnyc@shandong.cn

- 附件:
1. XX 市存量保障性并网项目名单
  2. XX 市市场化并网项目初步名单
  3. XX 市市场化并网项目名单
  4. XX 项目申报方案大纲
  5. 项目承诺书模板
  6. 关于降低非技术成本的说明模板

附件 1

XX 市存量保障性并网项目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注：项目类别中 A 为 2018 年底前已核准且在核准有效期内的风电项目，B 为国能综通新能〔2019〕59 号、发改办能源〔2020〕107 号公布的在建项目，C 其他项目。

附件 2

## XX 市市场化并网项目初步名单

填据单位(盖章)。

附件 3

## XX 市市场化并网项目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 附件 4

# × × 项目申报方案大纲

## 一、项目建设方案

由各项目业主在符合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组织编制。需单独附页提供项目场区图，其中，风电项目标注升压站和风机点位中心坐标；光伏发电项目标注升压站中心坐标和场区拐点坐标（坐标以经纬度坐标为准，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例如东经 120.1234°、北纬 37.1234°）。

## 二、项目支持性材料

1. 市级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能源发展有关规划的支持性文件。
2. 县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该项目坐标出具的土地（场地）支持性文件，明确项目的土地性质，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属于国家允许建设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土地（场地）。
3. 县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该项目坐标出具的明确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林地等限制开发区域的支持性文件。
4. 市级电网企业出具的接入意见。
5. 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降低非技术成本的说明。
6. 项目承诺书。
7. 其他支持性材料。

## 附件 5

### 项目承诺书模板

××公司负责在××市××县××镇开发建设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名称××，本次申报市场化并网项目，装机容量××万千瓦。按照有关要求，现承诺如下：

本项目计划于××年底前（不得晚于2023年底）全容量建成并网。将采用××（自建、合建、购买服务）方式，配套建设储能××万千瓦，储能时长××小时。项目本体将与其配套建设调节能力同步投运。如未能按时全容量建成并网，我公司愿接受移出相关项目名单的处理措施。

我公司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扫描件、纸质复印件文本与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如因我单位提交的材料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项目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业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6

### 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 关于降低非技术成本的说明

××项目，位于××市××县（市、区）××镇（乡），装机容量××万千瓦，项目业主××，经核实。

1. 该项目使用土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在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范围。
2. 我县（市、区）没有以资源出让、企业援建和捐赠等名义变相向项目单位收费，没有强制要求项目直接出让股份或收益用于应由政府承担的各项事务，没有强制要求将采购本地设备作为捆绑条件，没有将配套产业作为项目开发的门槛。

××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